　　罪犯沈椿北，男，1982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，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溪二里6号楼1501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湘04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沈椿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追缴被告人沈椿北违法所得242万元（已全部退缴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，2022年2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沈椿北系主犯，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三次，并余318.9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15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：24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六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椿北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